

一、检查单

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《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单》

二、检查模块

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进行检查

三、检查项

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进行检查

四、检查内容

是否存在地下空间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行为

五、检查标准

(一) 依据名称和条款:

1. 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》

第六条 地下空间的使用人,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(九) 地下空间内所容纳的人员不得超过核定人数。核定人数的具体办法和标准, 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、建设(房屋)行政主管部门制定。

2. 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》

3.1 人员数量

人员数量应符合以下标准:

3.1.1 录像厅和放映厅容纳总人数按建筑面积计算, 每

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100 人。

3.1.2 娱乐场所按建筑面积计算，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50 人。

3.1.3 人员居住场所容纳总人数按房间内实际使用面积计算，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20 人。

3.1.4 商市场容纳总人数按使用面积计算，位于负一层时，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60 人，位于负二层时，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50 人。

3.1.5 人员密集场所应根据人流量及时控制人员出入口开放数量，检查各种安全设备设施，做好预防及应急处理工作。